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书面意见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：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，现就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对有关会计估计的变更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审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监事签名：

曹永刚

刘 驰

罗安平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